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1. 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府行法字第61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7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2.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府行法字第1090352968號令發布修正。
3.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10384647號函發布修正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，修正發布條文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警察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警察人員，指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。
- 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為主管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
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，以警察局及各分局為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，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。

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

- 第五條 義勇警察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-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一、配偶。
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三、父母。
四、祖父母。
五、兄弟姊妹。
六、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。
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受益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- 第八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時，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代領，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。

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，其剩餘金額應解繳互助會。

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、退隊及停止

- 第九條 義勇警察人員於參加編組時，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造具名冊，檢同資料卡、申請書、互助費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- 第十條 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者，其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-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，應按月將新參加、退隊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- 第十三條 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政府補助部分：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半年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二、互助人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新臺幣一百元，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收齊解繳互助會。
 - 三、民間團體捐助。
- 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應每月將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費，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- 第十五條 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僅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

-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規定如下：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 - 二、失能互助。
 - 三、喪葬互助。
 - 四、退隊互助。
-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- 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，比照公教人員

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：

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，全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二、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；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新臺幣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。但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指未滿十八歲或已滿十八歲在學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。但每一事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
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，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初審後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。

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，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。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，得就近於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救治療，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；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。

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一、整形外科手術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。

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。

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。

四、因傷病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

診療。

- 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對同一事實，以報領一份互助金為限。
-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。
-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子女或父母申請。
- 第二十三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，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。
-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，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，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